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4〕113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湖南省普通 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项目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湘教发〔2015〕18号)要求，现就实施2024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一) 基本条件

- 在普通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经省教育厅选拔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或由学校按一定程序选拔确认的校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青年骨干教师。

3.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45周岁；或同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

(二) 其他要求

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实行“三个倾斜”，即：向我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教师团队、基础学科及相关专业倾斜；向高职高专院校高水平特色专业(群)、与我省“三高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的相关专业倾斜；向省内边远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相关学科专业倾斜。

二、资助名额及经费管理

2024年我厅拟资助200名高校教师参加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此经费安排至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管理。各高校要根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统筹利用湖南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等专项经费，加大对入选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的支持力度。

三、推荐程序

(一) 信息发布

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http://szpx.hunnu.edu.cn/xzzx/fwyz.htm>）发布《国内访问学者学科专业导师数据表》及《湖南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湖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供查询和

下载。外省高校的导师信息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https://cce.whu.edu.cn/gnfx/jybgdxxszpxjlwhzx.htm>）发布的《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

（二）组织申报

各高校要根据本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际情况，结合本校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师专业发展需要，加强战略性谋划，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为提高录取率，各高校应要求申请者与接受学校导师事先进行沟通，出具导师签名的同意接受书面意见书后再申报。

（三）推荐遴选

各有关高校要根据推荐条件、“三个倾斜”及指标情况，审核申报人材料，择优确定推荐人选，于2024年5月26日前将本校《一览表》《推荐表》和《全脱产研修承诺书》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报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赴外省高校访学的需另寄推荐表到接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原则上按照高职高专院校2名、本科院校3名推荐人选。

（四）专家评审

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于5月27日 - 6月6日对各高校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经我厅审定后下文公布。

四、有关要求

1.选派学校应统筹安排教师的教学、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确保他们按时到接受学校报到，安心参加脱产研修并顺利完成研修任务。

2.选派学校要加强对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定期了解教师的

访学进展，掌握其思想和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各方面困难。要加强对访问学者回校后的后续培养，吸纳他们参与重要学术活动、重大项目研究等，为其尽快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3.接受学校应为访问学者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将指导访问学者研修列入导师的教学工作任务进行统一安排和考核。

4.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要加强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统筹管理、业务指导与绩效评价，及时掌握选派学校的相关工作情况与访问学者的教学科研发展情况，开展培养效果综合评估并形成年度访问学者工作报告报送我厅。

五、联系方式

1.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联系人：匡旺秋、罗帅，电话：0731 - 88854114、0731 - 88873125，邮箱：hnsqszx@126.com,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122号省高师中心403室，邮编：4100081。

2.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联系人：杨金红、彭磊，电话：0731 - 84117881。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5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